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30 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唐山路东社区乔昌峰蔬菜直销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BJJWUB6Y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唐山路东二巷
34 号

经营者：乔昌峰

身份证号码：410423****02058037

联系电话：181****312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唐山路东二巷
34 号

2023 年 5 月 22 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系统上关于当事人销售的香蕉抽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任务。2023 年 5 月 22 日，我局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为由报批立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

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进行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基数 5 公斤,抽样数量 3.262 公斤,2023 年 5 月 18 日,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对上述抽检的香蕉出具编号为 No: 01WTS202305620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均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嗪 mg/kg,实测值 0.058mg/kg.

经查,该批香蕉是当事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从位于乌鲁木齐城北大道 3599 号新联农贸市场新大棚 A2-18-19 号的新疆聪源秉轩商贸有限公司以 6.92 元/公斤的价格购进 2 件,12kg/件,总计 24kg,以 8.5 元/kg 对外销售(其中 3.262kg 用于抽检,买样价格 8.5 元),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204 元。当事人购进香蕉时,索要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检测合格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 01WTS202305620)《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原件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乔昌峰和被委托人王艺如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以及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对王艺如的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的来源、数量及销售等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检测合格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当事人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

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检测合格证，我们认为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对经营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 2.经营食品时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3.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3日